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2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

被告 眼界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董冠毅

被告 賴惠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7萬9,534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5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2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7萬9,5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眼界有限公司（下稱眼界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邀同被告董冠毅、賴惠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

01 月30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約定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
02 基準利率加上2.84%計算（現為4.55%），以1個月為1期，
03 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逾期違約金部分，
04 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
05 月者，另按前開利率20%計付；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6 約繳付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
07 期。詎眼界公司僅繳本息至113年12月29日止，嗣後未依約
08 定償付利息，故前開借款依照約定已屆清償期。目前眼界公
09 司尚欠本金127萬9,534元及利息、違約金均未清償。另董冠
10 毅、賴惠琳既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1 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
12 債務，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
17 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總約定
18 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為證（見本院
19 卷第15-41頁），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
20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1 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22 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

2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27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8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29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30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31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01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眼界公司
02 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約債務
03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04 約金未清償，而董冠毅、賴惠琳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05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10 第2項之規定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
12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崧嵐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王峻彬